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8月30日起，賈豔茹女士(「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即日起，本公司的現任公司秘書陳縑凌女士(「陳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賈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賈女士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賈女士，4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事宜以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且於製藥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賈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賈女士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

賈女士畢業於中國內地東北師範大學，並持有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會計專業)。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賈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即豁免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起計。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為：(i)賈女士須於豁免期內獲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賈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無需再取得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儘管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的資格，但委任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及有效舉措。賈女士為本集團效力逾19年，深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事務，並熟悉董事會的運作，可即時提供初步的意見及建議。此外，賈女士與所有執行董事駐在同一辦公室內辦公，可以相互溝通，避免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本公司認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有助於賈女士在早期階段積累相關經驗。再者，賈女士於豁免期內將會接受相關專業培訓，故而賈女士極有可能於豁免期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要求。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賈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陳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亦自2016年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2014年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賈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宏麗女士、栗景連先生及姜振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黃志堅先生。